

评论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不能止于降低“判刑”门槛

张贵峰

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

这种背景语境下，针对销售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实行“一张两张就判刑”的低门槛判刑标准，当然非常必要合理、也很给力，值得欢迎和肯定。但根据以往实践经验，仅限于降低“判刑”门槛尚须推敲。其一，这里的“会判刑”，依据《刑法》规定，其实并不必然就是十分严厉的——仅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已。这实际上意味着，“销售一张两张光盘”固然“会判刑”，但同时，即便销售成千上万张的光盘或者再多其他“侵权复制品”，顶多也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几个月拘役”。

其二，这里的“会判刑”，也主要只是限制人身自由层面的“自由刑”，而并没有包括明确而严厉的

“罚金”等“财产刑”。诚然，《刑法》218条也规定了“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究竟具体可以罚多少、依据什么样的标准处以罚金，刑法都并无明确规定。必须意识到，对于作为贪利型犯罪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财产刑”实际上是一种更具针对性、有效性的刑罚类型，更有利于提高这类犯罪的犯罪成本、削弱其犯罪能力。

此外，针对销售盗版等知识产权犯罪，目前我国《刑法》也缺乏相应的“资格刑”处罚手段——也即对这类犯罪分子设定一定的“从业资格禁令”，剥夺其今后继续从事相关行业的资格。显然，相比仅靠“自由刑”，这种“资格刑”也是充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有效手段，既能事后避免其继续犯罪，也能事前警戒其从事犯罪。

微评论

罚款变爬楼
处罚披上人性化外衣

舒锐

成都某公司最近出了新规定：迟到不罚款，改为“体罚”。这个“体罚”，可不是打手板心，而是爬楼梯。因为公司在19楼，所以迟到了就爬19层楼。（11月13日《华西都市报》）

爬楼梯，这本是该公司“逼”员工锻炼的招数。每天10点是公司的锻炼时间，全公司的人都要参加。最常见的锻炼方式就是爬楼梯，不过迟到的人要多爬一趟。锻炼之后，公司会在茶水间准备零食、饮料，为员工补充体力。同时，公司更有“金钱刺激”，只要在一周内，每天都在爬楼梯中最早到达的员工，能获得200元的奖金。

正如公司老板所说的：“很多白领身体呈现亚健康，公司有义务让大家活得更健康。”从表面上看，这家公司确实很人性化，既为员工健康着想，还给员工准备了食品、奖金激励，其善意的初衷毋庸置疑，为提升员工身体素质的良苦用心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既然锻炼是强制性的，就可能会在客观上不符合一些人的主观愿望和实际情况，强制锻炼更有可能和部分员工的工作及生活习惯相冲突。因此，公司强制员工锻炼本身就值得商榷。

正视“养老预期影响
职业选择”的现实隐喻

李记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据全国老龄委公布的数据，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近两亿，约占总人口的14%。但现有的养老服务、护理康复机构数量、养老保障等还远不能满足需求。近日，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微博）通过题客调查网和民意中国网，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76人参与），仅5.5%的人打算把父母送到养老机构养老，50.9%的人认为我国未来以居家养老模式为主，86.4%的人期待未来十年国家加大老人护理康复方面的投入。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张翼认为，“养老预期已经影响年轻人的职业选择。”长此以往必将影响国家劳动力资源的配置。（11月13日《中国青年报》）

当前阶段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到了攻坚阶段，要想纾解普通公众的这些忧虑，要想使普通公众免于对养老的惶恐，“未来十年国家应该下决心下力气解决双轨制养老的差异，缩小不同单位、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养老差距”。具体到现实中，必须认清的事实是，因为涉及到所有“体制内”人士的切身利益，养老双轨制改革的难度，更是可想而知。《工资条例》因垄断行业反对而夭折，红十字会“去行政化”体制改革因为“要侵犯太多人的既得利益”而搁浅，就是最好的明证。

但愈是艰难，愈是考验决心与毅力。让人欣喜的是，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2020年要建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首先是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同时改革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当然，探索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要的顶层设计必须走在前面。如若不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恐怕更多会在延迟退休等，让普通工薪阶层利益分割的层面兜兜转转，而未能及早废除养老双轨制、实现对等养老的问题上实现破冰。

时事
乱炖

“现在房子太贵了，很多同学的爸爸妈妈买了房子把钱都花光了，还向银行借了很多钱，都没有钱给孩子买玩具了。”12日，在十八大新闻中心，11岁的《中国少年报》小学生记者张佳鹤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说。（11月13日《长江日报》）

小学生记者提问提出了民生之盼

吴杭民

房价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无疑是当前社会最大的民生问题。楼市调控调了很多次了，成效究竟如何？中国作家莫言“开天辟地”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750万巨额奖金在北京只能买120多平方米的桥段，令人感慨良多。这几天，有一条消息不脛而走，从本世纪初我国迎来第一批住房贷款热潮至今，首批房贷将迎来清款大限，首批房贷族也将迎来集体还清房贷的日子，进入无债一身轻的状态，而且据说房产都增值了很多倍，似乎大有鼓励人们再接再厉做房奴的意思。可是，即使再增值多少倍的房产，如果是刚需住宅，你也无法套现，而如果要再实现住房的升级换代，你也只能再度成为房奴。

天真烂漫的童年，无忧无虑的时光，对于我们的孩子们而言，显然已经越来越远。在奥数、各式兴趣班叨扰孩子们的同时，房价、食品安全等问



王恒/图

题，同样也在孩子幼小的心灵里投下了深深的阴影，这未免过于沉重，但却真实地反映了民生之盼。

时评

“你就是史上最臭的一粒老鼠屎！”前阵子，娄底的梁女士在淘宝网购物后因退货未果，给了卖家差评，前天下午5时许，梁女士收到一个包裹，里面居然是一只散发着恶臭的死老鼠！（11月13日《三湘都市报》）

谁来终结网络购物惊悚曲？

金戈

就像一场近乎完美的交响乐演奏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杂音一样，双十一这24小时的购物狂想曲中也会跳出不和谐的音符。应该说此类报道屡屡见诸报端，曾经有网站罗列出遭受差评以后，卖家就寄出了最为惊悚的物件。例如，一口小小的棺材、一件缩水的寿衣、一捆色彩斑斓的纸钱……总之是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

乐队的一切行动都要听站在最前排、对广大观众的指挥者一人的指挥才能井然有序，才能将差错率降到最低。而差评惊悚曲能够一咏三叹，重章叠句，萦绕在大众的耳边许多年是何道理？当然是监管的缺位。实际情况是没有监管缺位，买家就只好自己自助维权，给出评价了。

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有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侵权责任主体应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但电子商务层次的

消费行为不同于传统，一是电子商务多为跨地区、多平台交易，这无疑加重了维权成本。二是针对电子商务消费行为，缺乏总揽全局的法律，也就是说在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面前，法律已经滞后。三是，电子商务从“出生”开始就建立在信用体系上，买卖双方习惯于通过评议解决小额度的交易纠纷问题，直接跳过监管方，以降低成本。买卖双方之间出现纠纷，也多采取民不告的态度，这让官难究。

我国尚未出台一部全面的电子商务监管法律法规。就像一场交响乐如果出现差错，指挥者就应该面向观众致歉一样，立法者与监管者也应该不再低调，处于公众的视线之后。笔者相信公众期望看到那个穿着燕尾服，戴着白手套，拿着指挥棒的“监管者”面向观众，昂首挺胸地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继而用那个指挥棒敲打那些跑了调，将乐章变为惊悚曲的不合格的演奏者们，从而让网购狂想曲演奏得更加流畅欢快一些。

“我建议大学校园里应该开设公共恋爱场所。”

11月12日晚，中国著名性学家、华中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彭晓辉在重庆医科大学开展了一场性学讲座，与数百名大学生现场互动。彭晓辉认为，现在大学生谈恋爱不稀奇，但校园里每一个地方都可以说是公共场合，没有一个真正私密的空间独处，不少情侣为避免被抓现行，不得不走进黑暗的、安全性低的隐蔽处。因此他建议，公共恋爱场所可格成半封闭小单间，让学生情侣自带蜡烛、电脑、游戏来

谈恋爱，既安全，又能方便学校监管。

“大家给我出主意吧，没有拐杖我是爬着上飞机呢，还是滚着上飞机呢？”

12日下午16时许，北京歌手李琛发微博称自己的拐杖在杭州机场无法带上飞机，“坐了20多年的飞机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并向网友求助，工作人员称“不许携金属拐杖上飞机”是一直存在的规定。

非常道